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犯詐欺、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罪，被害人財物損失甚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5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勞作金收益僅數百元，無多餘所得可賠償受害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

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13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8件詐欺、偽文等罪，犯行造成9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2,271萬171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勞作金收益僅數百元，無多餘所得可賠償受害人」之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